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控股股东中国华大集成电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大”）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事宜，已分别于2013年9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及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11月4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获得国资委批准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11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批准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201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华大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中国华大持有的公司7,4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转让给彭国华、范康麒、赫喆、谭嘉亮、刘益谦、韩学琴、黄建英和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全睿众特定策略1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兴全睿众特定策略2号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9个受让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

至此，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全部完成，中国华大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也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9个受让方合计持有公司7,4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50%，公司成为无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中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11.7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